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促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37 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49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 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乡镇人民政府举办的以供养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为主的敬老院。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管理其举办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40 张床位。对农村特困人员数量较多，且现有农村特困供养

服务机构基础条件差、规模小的乡镇，应以乡镇现有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为基础，进行资源整合、集约建设；对农村特困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现有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基础条件差、规模小的乡镇，可以相邻几个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区域性中心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由民政部组织编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进行建设。

第五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居室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建筑设计法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活动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等辅助用房。

第六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等所需设备。

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七条 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入住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需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报县民政局审批后，并与农村特

困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方可入院接受集中供养服务。

第八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入住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不宜接受入院，应由有资质的医院接收。

第九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当地农村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

开展社会养老服务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应当遵守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一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
- （二）提供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和零用钱；
- （三）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
- （五）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农村特困人员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第十二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标准。

第十三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设定的标准和规范，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医务室，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不具备设立医务室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协同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十五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六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护理、卫生、治安、消防、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食品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农村特困供养工作管理和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八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

实行院务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由主办机关代表、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代表应当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院务管理委员会由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本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本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 （三）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 （四）调解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
- （五）组织协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 （六）其他院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农村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管理服务队伍

第二十一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岗位设置应坚持因事设岗、按需设岗的原则，主要由院长、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岗位组成。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和需求配备，按照与生活不能自理供养对象不低于 1:3、与其他对象不低于 1:6 的比例配备。

第二十二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合同

制。院长聘任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名，并报县民政局批准；其他工作人员由院长提名，经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后聘用。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聘任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录用的原则，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院长和聘用的工作人员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基本社会保险。

第二十三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行考核测评制。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每年组织对院长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应予调整或解聘；乡镇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达不到60%的予以解聘。

第七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四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可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供养对象自愿参加生产劳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二十五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对生产经营进行成本核算，并将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向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公布。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24小时值班、出入登记、外出请销假、安全检查等

制度，有规范的值班记录和工作台账。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请假 30 日以下的，由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批准；累计超过 30 天的，由县民政局批准。请假期间特困供养机构可以发放适当费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七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置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九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九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县民政局按供养人数和标准直接拨付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全部用于供养对象的吃、穿、住、医、葬等生活所需，不得挪作它用。零用钱每月不低于 60 元，吃、穿所需费用不得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剩余资金应全部用于供养对象的住、医、葬等生活所需。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如接收社会人员应独立记账，独立消费，社会人员各类支出不得挤占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

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农村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个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当年特困救助资金结余部分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十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资按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工作经费视入住人数情况按每年 5 至 10 万元安排。

第三十一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后，由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和所在村委会负责安葬，也可由其亲属代为安葬。遗体火化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遗体火化后骨灰盒存放至少 20 年。丧葬费按照我县当年的农村特困人员一年基本生活费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一次性支出。

第三十二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向农村供养对象公布生活费开支和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农村供养服务对象监督，接受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取暖经费应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取暖经费按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际情况足额发放。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向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赠，捐赠应全部用于改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水平，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其他财产归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和非法侵占。

第三十六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民政局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民政局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歧视、虐待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
- （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 （三）侵占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分、挪用、截留农村特困供养款物的；

- (二) 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 (三) 辱骂、殴打、虐待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
- (四) 盗窃、侵占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或者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 (二)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 (三) 损毁、盗窃、侵占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财产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9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